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5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柏微因个人原因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军出席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晋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类似制度的提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文本操作要点》(国企改革办〔2022〕16号),结合公司实际,对《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副职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徐东阳同志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审议通过《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副职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徐东阳同志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徐东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等情形,徐东阳先生具备担任该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3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5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1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东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徐东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徐东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等情形,徐东阳先生具备担任该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徐东阳先生简历

徐东阳,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白银公司财务审计部综合成本科副科长、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白银有色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副主任;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白银有色财务部主任。

附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风险事项化解暨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渝民终2175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书,公司与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建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江苏华建案”)达成调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签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转让给重庆和生的标的资产范围为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的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债务。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6民初921号),江苏华建公司以其承包“麻柳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停工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华建公司于2014年9月4日进场施工的麻柳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在公司转让给重庆和生的标的资产范围之内。

公司于2017年11月与重庆和生签订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若“江苏华建案”经过法院审理后,以判决或调解方式判令公司应向江苏华建公司支付相应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停工窝工损失、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重庆和生承担。如公司代为履行,公司有权向重庆和生追偿上述费用及逾期支付利息。

上述内容经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2)以及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

为确保上述债权的顺利实现,重庆和生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自愿为上述债务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合成集团以资产作为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范围为公司在“江苏华建案”的判决书调解书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等)和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抵押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该风险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

露的《关于公司风险事项化解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19年9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此案公司与江苏华建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9月30日,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二、《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969,161.59元,停工窝工损失5,801,602.93元,资金占用损失4,867,796.35元(暂计至2022年11月30日),共计25,638,560.87元。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前支付1,200万元,余款于2022年11月30日前付清。

2、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3、在本协议签订且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所涉建设工程产生的权利义务终结。

4、双方确认本案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捺印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重庆和生签订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合成集团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江苏华建案”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重庆和生予以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渝民终2175号)约定的付款进度督促重庆和生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并依法保留向重庆和生等相关方追偿上述费用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权利。公司将根据该风险事项化解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治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薄世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全面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职位采用轮值制度。薄世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薄世久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薄世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治理变动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同超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半年,同超先生的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总治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同超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其所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同超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同超先生简历

同超先生,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在中海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同超先生自2000年10月加入长久物流以来,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部长、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支持部部长及财务

总监。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起分管新能源事业部。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10月9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的议案》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担当意识、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组织能力、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换位思考、沟通协同与协调统一,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总治理职位采用轮值制度,并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因公司总经理职位采用轮值制度,公司对原《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治理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2-08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6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21格力02、22格力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鲁君广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一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董会秘书简历:

●黄一桓先生

黄一桓先生,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获“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先后任职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秘书处主任、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任通格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一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6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21格力02、22格力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林强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黄一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一桓先生从事上市公司资本证券工作十数年,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黄一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黄一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黄一桓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806006

传真:0756-8309666

电子邮箱:glc@gtree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特此公告。

附件:

董会秘书简历:

●黄一桓先生

黄一桓先生,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获“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先后任职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秘书处主任、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任通格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一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1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4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收到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及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传来的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湘1002民初2166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被告:曹永贵、许丽、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曹永贵、许丽对借款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欠原告借款本金23,830,462元及利息1,326,291.3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11月5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计25,156,753.39元;
(2)判决原告对被被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抵押物为:金和矿所有位于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新满矿区东段绿帘伟晶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S4000020090320037811))经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借款本息25,156,753.3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决原告对被告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抵押物为:俊龙矿所有的位于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新满矿区东段伟晶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S4120090602030860)及邦达铜矿“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S4120090602028467))经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借款本息25,156,753.3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全部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情况

(1)2020年11月11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郴州北湖支行)向金贵银业管理人申报22笔债权总额1,085,040,313.89元,其中债权本金1,026,683,462元,利息58,356,851.89元;有财产担保19笔债权总额960,116,110.38元(其中,本金904,683,462元,利息45,432,648.38元);3笔普通债权总额134,924,203.51元(其中,本金122,000,000元,利息12,924,203.51元),原告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申报债权总额1,085,040,313.89元中包含了《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详见公告:2020-060)“原债务”140,000,000元以及案号湘00416《借款合同》欠付的借款本金23,830,462元和借款利息1,326,291.39元。

(2)2021年1月11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作出(2020)湘10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等363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之无异议债权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无异议债权表(一)持有“担保债权”建设工总债权,载明:原告工行北湖支行(债权人)申报数额960,116,110.38元,认定数额910,116,110.38元(核减了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批复,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程序,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公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公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生重大事项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鲁国资产发〔2022〕43号),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程序,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2-062、2022-065、2022-066、2022-063、2022-076、2022-078号公告。

2.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公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水发公众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有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程序,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苏利转债”957,21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减持后,缪金凤持有“苏利转债”1,450,450张,占发行总量的15.15%;其一致行动人陆盛投资持有“苏利转债”427,910张,占发行总量的4.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苏利转债”957,2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减持后,缪金凤持有“苏利转债”493,230张,占发行总量的5.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缪金凤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盛投资、汪静蔚、汪静娟发来的《关于减持“苏利转债”的公告》,